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1-2022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湖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现将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1-2022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21—2022学年度，长沙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依法公开、及时全面、公正真实、有力监督、服务师生、方便公众的原则，把信息公开作为促进依法治校的重要抓手，加强信息主动公开力度，规范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切实保障了社会公众和广大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全面推进信息公开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和依法治校工作迈上新的台阶。

**（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在加强顶层设计的同时，各信息产生部门结合自身的职能特点和工作实际，完善工作机制，对公开的内容、形式、程序、标准、时间以及监督等方面作出规定，在依法、及时、真实、准确的前提下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二）推动清单落实情况**

针对社会公众和广大师生对一些重大敏感问题关切度越来越高的实际，不断加大对招生考试、财务资产、人事管理、学生管理与服务等方面信息的公开力度。全面公开学校党政管理机关、党政管理干部及其工作人员的职能、职责及其工作程序，公开学校决策、政策以及办事规则、过程和结果，公开校务会议内容及会议决定事项，保障师生及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

**（三）开展宣教培训和考核评议情况**

为进一步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我校组织对全校宣传信息员进行专题培训，提升信息报送的及时性、准确性。学校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岗位责任考核内容，明确因信息公开工作落实不力，出现重大纰漏或造成负面影响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方式及数量**

学校通过门户网站、各部门网站、校广播台、校宣传橱窗、微信公众号、教育阳光服务平台等载体，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利用网络留言、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来信来访等形式接受广大师生关于学校信息的咨询。

1.互联网。通过学校门户网、门户网信息公开专栏分别向校内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信息。本学年公开发布信息1355条，各处室、系部也通过本部门网页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2.宣传平台。继续加强官网、广播站、官微、宣传橱窗、大屏幕、横幅、官方视频号等“七位一体”的宣传工作网络。结合学校中心工作、重大活动，通过网络自媒体进行全方位的信息公开。在校园内开设数块橱窗专用于信息公开、通知公告，2021-2022年度学校宣传橱窗进行学生学费、水费、电费、食堂物价，学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学校七一、教师节表彰典型教师系列宣传及信息公开，更新30余期、更新300余块、悬挂横幅70余条、大型电子屏发布信息100多次，校园网发布新闻百来条。

3.新媒体。学校使用“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微信新兴载体，创新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向社会公众和校内师生员工主动公开信息。2021-2022学年度官方微信发布百余条，粉丝数达28911人。在校园网开设书记、校长信息，开设公告通知专栏；开办了学校视频号，巧用新媒体创新推进信息公开，加强师生互动交流。

4.传统媒介。学校加强民主管理，公开学校信息，以纸质文件、通知、新闻信息、校内广播、公告栏、会议纪要或《简报》等形式面向全校或校内一定范围内公开信息。同时，通过召开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校务会、中层干部会、全体教职工会、全体党员会、教代会等各类工作会和座谈会等有关会议公开学校有关重要事项信息。通过编印发放学校年鉴、学校工作、学生手册、教师手册、统计报表和上报重大事项报告等资料公开信息。

**（二）主动公开信息内容**

1.学校基本情况的信息。包括学校历史沿革、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现任领导、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信息。

2.学校文件、规章制度、统计数据等有关信息。包括学校制定和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统计数据等。

3.学校公共资源信息。通过超星泛雅网络教学平台公开教学资源17门课程，音视频教学资源时长达30608小时，选课学生人数达数万人次，点击量达到500多万次；其次通过学校教务管理系统公开教学运行情况，对校内师生公开教学场地、实训场地使用情况，教务管理系统使用人数已达到4000多人。通过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和国有资产管理系统等，公开学校公共资源信息。

4.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和社会比较关注的重要事项。学校招生信息、学生学籍管理、学生奖助贷免补情况、勤工助学申请与管理规定、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等信息；教职工培训、干部人事任免信息、招考录用、职称评审办法和结果、岗位设置与聘用办法等有关人事工作信息；学校科研项目申报、科研奖励制度和科研项目结果等科研管理信息；饮食服务、校园安全保卫等后勤保卫信息；财务规章制度、年度财务收支情况等财务信息；仪器设备、图书、教材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招投标信息。

**（三）财务、招生等、师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招生信息公开情况：我校依据《关于做好2022年高职（高专）院校单独招生工作的通知》《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湖南省2022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方案》等招生政策文件要求制定的学校单独招生和高考统招招生章程（内容包括学校概况、2400人的招生计划、录取规则、收费标准等）均通过“阳光高考”平台和学校网站面向全社会公布，并报省教育厅备案。学校在单独招生和高考统招每个批次录取结束后，均在第一时间通过学校招生信息网公布录取结果。在各批次填报志愿及录取期间，学校通过设立招生咨询接待室、开通招生咨询热线（0731-85657813、0731-85649922）、鼓励并培训全校师生参与招生等方式为考生提供咨询服务。学校纪检监察处全程参与并监督招生录取工作，无任何违规招生行为产生。

2.财务信息公开情况：学校年度的财务预算编制过程中，广泛征求各部门意见，党委会讨论决定前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年度财务决算结果向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向全校公开。年度财务预、决算均按照市政府要求在规定网站公示。学校收费项目均严格依批准文件执行，并将收费标准依据在门户网站公布，在收费处公示。学校有关财务政策、办事流程、财务信息等均在门户网站公示。

3.人事师资信息公开情况：2021-2022年度，学校开展3次教师招聘工作，通过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官网公开发布学校年度招聘计划和简章、入围资格审查和考核、体检名单、拟聘人员公示，确保各个环节全程上网，向社会公开。完成了2021年度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岗位微调以及省级骨干教师等各类人才项目遴选工作，通过QQ工作群、短信等形式在全校范围内公布申报条件、评聘（遴选）方法与程序，通过校务公示栏公示评审与遴选结果，做到公开、公正、公平。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信息情况

根据《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学校党政办公室为我校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本学年度内，除主动公开的信息外，未收到学校师生和其他公民、法人及组织关于信息公开方面的申请。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针对干部任免、职称评审、重要工程招标等教职工关心的工作，我校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程序，及时通过校内信息门户网站、情况通报会等形式发布相关信息，让广大教职员工了解相关政策和工作进展；针对人员招聘、招生等社会公众普遍关心的问题，我校及时通过学校官方网站、微信平台等渠道进行信息公开和互动沟通，并接受公众监督。此外，学校党政办牵头，联合宣统处、信息中心等相关部门和部分师生对全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调查和评议，普遍认为我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有效、方便快捷、实用性强，较好地满足了他们的信息需求。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情况

学校按规定的内容和范围进行信息公开，本学年度内，信息公开监督部门没有收到校内外有关信息公开的举报投诉。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做法、经验及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不断研究健全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有力地促进了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有效调动了广大师生参与学校管理的积极性，保证了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对信息公开的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个别部门对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不够，工作主动性不强，相关工作推进迟缓；二是监督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监督机制有待于进一步健全。下一步，学校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下功夫。

**一是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改进工作作风、提升学校管理水平的一项重要工作对待，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

**二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宣教培训。**进一步加大对信息公开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加强与师生的沟通与交流，促进广大师生对信息公开政策、流程的了解，着重培养师生员工开展信息工作的意识。

**三是进一步提升规范水平。**以信息公开清单为底线，进一步建立健全全校主动公开目录，探索完善二级单位主动公开目录制度，进一步拓宽公开范围，细化公开事项，做好动态更新，提高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继续加大招生、财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全校师生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2年11月17日